关于瓯海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 知(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行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温政办〔2021〕166号）和《温州市民政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的通知》（温民事〔2023〕121号）要求，进一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高质量完成2024年省政府确定的实行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民生实事，经研究，决定对在瓯海死亡并在温州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人员实行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具体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本区户籍人员、在瓯就读的全日制非本省户籍学生、驻瓯部队现役军人、与我区企业签订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在瓯死亡并在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 免费项目

**（一）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遗体火化费330元（使用平板炉火化遗体）；

2.遗体接运费230元（40公里范围内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和3楼以下抬尸）；

3.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费80元/天（存放期限3天以内）；

4.骨灰寄存（在市殡仪馆存放一年以内）；

5.殡仪馆普通守灵室租用费600元（3天内）。对丧事集中办理的丧户市殡仪馆免费赠送5个花圈，1份签到套餐（悼念小花、殡仪礼仪签到大白纸、一套笔）。对不在殡仪馆集中办丧的丧户，瓯海区民政局根据丧户需求免费借用一般不超过2对循环花圈；特殊情况经审批后，不超过5对循环花圈。

6.骨灰盒购置费（价值200元），如对骨灰盒有其他要求的，需自行购买，不补差价。

**（二）免费赠送指定公墓墓穴、骨灰格位（瓯海区户籍）。**

1.在册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符合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或持有《重度残疾人救助证》的对象。

2.持《浙江省抚恤优待证》的重点优抚对象；

3.经组织部门认定的“三老”人员(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

4.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5.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员。

6.弃葬在老坟（2012年12月31日前建设）对象。

**（三）免费代办服务。**

对在瓯死亡的丧户免费提供逝者登记、办丧事项报备、火化预约服务。

三、奖励措施

对选择骨灰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丧户实行奖励（瓯海区户籍）。

1.选择骨灰堂、骨灰墙入葬的，奖励3000元/例；

2.选择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的，奖励5000元/例；

3.选择海葬的（市级统一组织海葬），奖励8000元/例。

四、其他规定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由市殡仪馆在结算时直接予以免除，按规定由区级财政承担的，由区民政局与市殡仪馆进行结算。免费赠送指定公墓墓穴、骨灰格位费用由公墓单位承担。超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标准的费用由丧户自行承担。

丧户违规办丧的，一经查实，取消免费服务待遇及奖励，相关费用由丧户自行承担。

文件自发布之日起，X月X日开始正式实施。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2024年 XX 月 XX 日

（此件公开发布）